

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台文旅发〔2025〕3号

关于开展台儿庄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文旅办（文化站）、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开展台儿庄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枣庄文化独有特色，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
- （二）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 （三）在特定群体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历史传统悠

久、传承脉络清晰，目前仍以活态形式存续；

（四）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在本地区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向属地镇（街）文旅办、文化站提交申报材料，由镇（街）文旅办、文化站初审筛选形成推荐名单，经镇（街）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已报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拟定推荐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三、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等（具体格式见附件1）。第二部分建议保护单位（有法人的自己填写，无法人的建议保护单位由文旅办（文化站）填写），需在注明的地方签字盖章。

（二）辅助资料：包括视频、录音、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报送要求：纸质材料采用A4纸单面印刷，图片彩色打印，抽杆夹封装（一式两份）；电子版存入U盘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请各镇（街）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项目的审查、申报工作。

（二）规范资质审查。每个保护单位要做到“单位法人

证书、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齐全。

（三）科学制定规划。在制定项目保护计划时，要综合考虑项目的整体环境、具体特点、传承特征等，制定详实、科学，具体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并有配套经费预算。在项目评审中，将重点考察项目五年保护计划。

五、材料报送时间

各镇（街）推荐申报材料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
到台儿庄区文化馆 202 室（兴中路建设银行北 30 米）。

联系人：吴成杰 马程程

联系电话：5363058

电子邮箱：tezwhg@126.com

附件：

- 1、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 2、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要求



附件 1

项目代码：__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 二、推荐单位为区（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市直属单位主管部门。
- 三、本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 GB_2312 小四号字体填写，不得扩展。
- 四、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具体到镇/街)
涉及民族	(如涉及多个民族请列举, 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 将主要民族列在首位。)		
基本内容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 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		

分布区域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的省、市、县。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

历史渊源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不少于 400 字，不多于 600 字。)
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	(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不少于 400 字，不多于 600 字。)

主 要 特 征	(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
重 要 价 值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
存 续 状 况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

相关实物及文化场所	(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
项目总体概况	(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不少于 500 字，不多于 800 字。)

二、建议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其它 (在对应 ☐ 处填“√”)		
通讯地址 (邮 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 证明	(粘贴复印件或插入扫描件)		

保护 单位 保护 能力 情况	(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 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 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 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少于 400 字, 不多于 600 字。)
保护 单位 承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 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 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填写该遗产项目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 400 字，不多于 600 字。)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不少于 400 字，不多于 600 字。)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 项目 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依据说明	预期目标	资金来源(万元)	
				保护单位 自 筹	地方(部门) 投 入

保 障 措 施	(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
备 注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_____（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 参与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评审专家名单						

注：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六、镇（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区直单位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填写镇（街）或区直单位主管部门是否推荐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明确意见。不少于 400 字，不多于 600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七、授权书

授权方（保护单位）作为_____项目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授权内容：

_____项目用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视频、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 格式，5-7 分钟，大小不超过 300M，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格式不做强制要求。

（二）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

二、图片（必交，电子版及纸质版）

（一）数量。10 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JPEG 格式，6 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 5M 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 字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附件 1）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其他辅助资料

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如书籍、文章、音像资料或网站等。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